

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 2、采购人：宜兴市城市管理局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采购预算：1937.82 万元/年，服务期 3 年，共 5813.46 万元
- 6、最高限价：等同于预算价
- 7、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8、付款方式：市容秩序服务类：按照月度进行结算，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月度服务费，年度考核结束以后按照考核绩效进行结算，如有考核扣款从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
其他服务类：每月底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9、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要求：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10、履约保证金：200 万元；
- 11、服务期限：三年（以采购人通知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服务及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须保证以上 5 类服务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须专人专职。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办〔2025〕1 号）。
- 14、服务绩效评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同时市级有关单位也将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若项目绩效评价在良以下，将对项目服务合同款进行相应扣减。

15、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具体要求如下，供应商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宜兴市宜城街道公共管理区域，面积为 1159.79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总预算 1937.82 万元*3 年=5813.46 万元，年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年)	服务起止时间
1	市容秩序服务类	1695.994	2026—2028 年（以 采购人通知提供 服务之日起计算）
2	违建拆除及整治类	89.996	
3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 停放的机动车类	68.58	
4	停车泊位线施划出新类	71.25	
5	收容救置流浪犬 及无主动物类	12	
合计		1937.82	

1. 市容秩序服务类

市容区域分级管理标准

市容协管员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辅助管理力量，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城市容貌、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装修施工、犬只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巡查和辅助管理。对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劝阻、督促整改和普法宣传，同时拍照取证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中队。其次，市容协管员可作为辅助执法力量，用于执法中队在集中整治、违建拆除、执法办案等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辅助取证工作。另外，根据城管执法中队作息时间和区域管理特点，市容协管员实行早、中、晚错时管理以及加强对菜场和综合体商圈、学校、公园、广场、摊贩疏导点等区域的巡查管理，以此弥补城管执法中队时间和区域上的管理盲区，使中队的执法管理力量更多地用于执法事务和其他中心工作。

根据城区各区域市容管理特点，划分为一级管理、二级管理、三级管理三类

区域进行市容分级管理。

1、一级管理区域

城区重点商圈区域：东山、锦绣、青云、太滂、兴隆、紫竹、西木菜场商圈及步行街、八佰伴、万达商圈。

要求：每处商圈设置执勤岗亭 1 处，路段巡查每天不少于 8 次，且需要定点站岗、徒步巡查和二轮电动车巡查相结合，确保管理区域见人管事，按照市容精细化管理标准确保管理成效常态化长效化。

2、二级管理区域

城区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等城市道路。

要求：路段巡查每天不少于 6 次，以徒步巡查、车辆和二轮电动车巡查相结合，且需要在学校、摊贩疏导点、关键路段等市容重要节点做好错时定岗巡查管理。

3、三级管理区域

城区公园、广场

要求：区域巡查每天不少于 2 次，以徒步巡查、车辆和二轮电动车巡查相结合，劝导市容违规行为以及不文明行为。

一级管理区域工作标准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1	执勤岗亭设置	1. 每个商圈设置执勤岗亭 1 处。 2. 配置办公桌椅、对讲机、视频记录仪、口哨、反光背心、二轮电动车、夹子、铲刀等管理装备和清洁工具。
2	人员要求	1. 每个商圈配备负责人 1 名，持证上岗，熟悉辖区情况，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上报突发问题并做好记录。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持证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6:00-22:00
4	巡查频次	每天路段巡查不少于 8 次。
5	巡查管理方式	1、定点站岗：高峰期间主要节点定岗管理。 2、徒步巡查：平峰期间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徒步巡查，即查即改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环境卫生问题。 3、二轮电动车巡查：错时管理时间段使用二轮电动车进行区域巡查，并做好工作交接。

6	巡查管理工作要求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等,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城管执法中队: (1)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或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在建筑旁、楼道里堆放杂物; (3)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城中村、老旧小区内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 (5)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砂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	----------	---

		(20)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淤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口香糖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家禽，其他非法养殖、非法种植行为；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在污水井内打捞馊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区域停放； (41) 公共区域乱搭乱挂各类伸缩、支架雨棚或太阳伞等设施；
--	--	---

		(42) 公共区域内光膀打赤膊或躺卧、随地吐痰、随地乱扔垃圾、吸烟、争吵谩骂、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聚集打牌赌博、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等不文明行为； (43) 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
7	清理小广告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随身携带铲刀等清理工具，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8	非机动车引导、 排放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使用口哨引导驾驶人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按照在线框内首尾一致、车把统一拐向左侧、沿道路侧标齐有序排放。
9	机动车停车秩序 管理要求	工作人员使用口哨及时劝导、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至汽车泊位内规范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按要求做好协助拍照取证上传工作。
10	违法建设、违法 用地巡查及协助 查处要求	巡查及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劝阻，做好拍照取证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在组织开展拆除行动时，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持。
11	其他辅助性巡查 要求	对以下问题进行排查，如发现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同时按要求做好登记并报告： (1) 建筑工地围挡不够整齐美观； (2) 户外广告、店招牌牌、公益广告破损脱落、明显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老旧、破损、严重脱落； (3) 电线电缆不规整、管线乱拉乱设、飞线充电； (4) 井盖雨篦残缺、破损、移位、锈蚀、表面脏污或堵塞； (5) 路面及路缘石、台阶、花坛、树穴等附属设施存在坑洼破损、脏污； (6)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含围墙、施工围挡、门楼牌坊等)及其附属设施存在破损、脏污； (7) 城市家具(垃圾桶、消防设施、路灯杆、通信设备箱、公共座椅、栏杆、健身器材等)破损、锈蚀、脏污，消防设施设备老旧、过期、破损及消防设备检查登记记录

		未更新，照明损坏； （8）公共绿地设施花坛、树池、树穴、护树架等存在破损、脏污； （9）公共绿地花草枯死、黄土裸露、树木缺株、危树危枝； （10）行道树未及时修剪导致有较大果实或有明显飘絮或影响交通、电力设施等问题。
12	其他工作要求	（1）组建应急服务队伍，需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发现、报告、监控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为阶段性、应急性工作提供市容秩序维护支持； （2）为其他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3）积极配合并协助处理涉及服务内容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

二级管理区域工作标准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1	执勤岗亭设置	1. 根据需要在重要路段设置执勤岗亭。 2. 配置办公桌椅、对讲机、视频记录仪、口哨、反光背心、二轮电动车、皮卡车、夹子、铲刀等管理装备和清洁工具。
2	人员要求	1. 每个区域配备负责人 1 名，持证上岗，熟悉辖区情况，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上报突发问题并做好记录。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持证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7:00-22:00（可根据错时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4	巡查频次	每天路段巡查不少于 6 次。
5	巡查管理方式	1. 徒步巡查：工作期间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徒步巡查，即查即改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环境卫生问题。 2. 机动巡查：使用皮卡车、二轮电动车进行区域巡查，及时整改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环境卫生问题。 3. 定岗值守：学校、摊贩疏导点、关键路段等市容重要节点做好错时定岗值守管理。
6	巡查管理工作要求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0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等，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

	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城管执法中队： （1）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2）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或其它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在建筑旁、楼道里堆放杂物； （3）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城中村、老旧小区内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4）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造物）或堆放杂物； （5）运载余泥渣土、泥土、砂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6）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7）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8）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9）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10）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11）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12）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13）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14）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15）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6）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7）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8）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9）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0）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21）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

		(22)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23)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淤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24) 随地吐痰、便溺； (25) 乱吐、乱扔口香糖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26)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27)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家禽，其他非法养殖、非法种植行为； (28)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29)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率领； (30)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31)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32)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环境； (33)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34)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35) 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36)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37)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38)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9)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40) 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区域停放； (41) 公共区域乱搭乱挂各类伸缩、支架雨棚或太阳伞等设施； (42) 公共区域内光膀打赤膊或躺卧、随地吐痰、随地乱扔垃圾、吸烟、争吵谩骂、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聚集打牌赌博、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等不文明行为； (43) 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等违反消防法规
--	--	--

		的行为。
7	清理小广告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随身携带铲刀等清理工具,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8	非机动车引导、 排放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使用口哨引导驾驶人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按照在线框内首尾一致、车把统一拐向左侧、沿道路侧标齐有序排放。
9	机动车停车秩序 管理要求	及时劝导、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至汽车泊位内规范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按要求做好协助拍照取证上传工作。
10	违法建设、违法 用地巡查及协助 查处要求	巡查及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劝阻,做好拍照取证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在组织开展拆除行动时,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持。
11	其他辅助性巡查 要求	对以下问题进行排查,如发现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同时按要求做好登记并报告: (1) 建筑工地围挡不够整齐美观; (2) 户外广告、店招牌、公益广告破损脱落、明显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老旧、破损、严重脱落; (3) 电线电缆不规整、管线乱拉乱设、飞线充电; (4) 井盖雨篦残缺、破损、移位、锈蚀、表面脏污或堵塞; (5) 路面及路缘石、台阶、花坛、树穴等附属设施存在坑洼破损、脏污; (6)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含围墙、施工围挡、门楼牌坊等)及其附属设施存在破损、脏污; (7) 城市家具(垃圾桶、消防设施、路灯杆、通信设备箱、公共座椅、栏杆、健身器材等)破损、锈蚀、脏污,消防设施设备老旧、过期、破损及消防设备检查登记记录未更新,照明损坏; (8) 公共绿地设施花坛、树池、树穴、护树架等存在破损、脏污; (9) 公共绿地花草枯死、黄土裸露、树木缺株、危树危

		枝： (10)行道树未及时修剪导致有较大果实或有明显飘絮或影响交通、电力设施等问题。
12	其他工作要求	(1) 组建应急服务队伍，需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发现、报告、监控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为阶段性、应急性工作提供市容秩序维护支持； (2) 为其他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3) 积极配合并协助处理涉及服务内容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

三级管理区域工作标准

序号	内容	基本标准
1	执勤岗亭设置	1. 根据需要在重要区域设置执勤岗亭。 2. 配置办公桌椅、对讲机、视频记录仪、口哨、反光背心、二轮电动车、皮卡、夹子、铲刀等管理装备和清洁工具。
2	人员要求	1. 每个区域配备负责人 1 名，持证上岗，熟悉辖区情况，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及时上报突发问题并做好记录。 2. 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持证上岗，仪表整洁规范。
3	服务时间	7:30-17:30（可根据错时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4	巡查频次	每天区域巡查不少于 2 次。
5	巡查管理方式	1. 徒步巡查：工作期间二人成行、三人成列徒步巡查，即查即改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环境卫生以及各类不文明行为问题。 2. 机动巡查：使用皮卡、二轮电动车进行区域巡查，及时整改市容秩序、停车秩序、环境卫生及不文明行为问题。
6	巡查管理工作要求	发生以下行为的，在 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等，促使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与市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城管执法中队： (1) 在城市公园、绿地、公共广场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2) 在城市公园、绿地、公共广场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3)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4)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5)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6)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7)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8)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9)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10)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11)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12)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13)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14) 随地吐痰、便溺； (15) 乱吐、乱扔口香糖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16)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17)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 (18)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19)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20) 在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21) 共享单车及其它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区域停放； (22) 公共区域内光膀打赤膊或躺卧、随地吐痰、随地乱扔垃圾、吸烟、争吵谩骂、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聚集打牌赌博、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等不文明行为； (23) 违法占用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
7	清理小广告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随身携带铲刀等清理工具，对在建（构）筑物外墙、围墙、栏杆、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

		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小广告予以清除。
8	非机动车引导、 排放要求 (市容三包员)	工作人员使用口哨引导驾驶人在规定区域内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停放不规范的非机动车按照在线框内首尾一致、车把统一拐向左侧、沿道路侧标齐有序排放。
9	机动车停车秩序 管理要求	及时劝导、引导机动车驾驶人至汽车泊位内规范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停车辆按要求做好协助拍照取证上传工作。
10	违法建设、违法 用地巡查及协助 查处要求	巡查及协助查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劝阻,做好拍照取证并报告辖区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在组织开展拆除行动时,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持。
11	其他辅助性巡查 要求	对以下问题进行排查,如发现及时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同时按要求做好登记并报告: (1) 建筑工地围挡不够整齐美观; (2) 户外广告、店招牌牌、公益广告破损脱落、明显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公益广告、景观小品老旧、破损、严重脱落; (3) 电线电缆不规整、管线乱拉乱设、飞线充电; (4) 井盖雨篦残缺、破损、移位、锈蚀、表面脏污或堵塞; (5) 路面及路缘石、台阶、花坛、树穴等附属设施存在坑洼破损、脏污; (6) 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含围墙、施工围挡、门楼牌坊等)及其附属设施存在破损、脏污; (7) 城市家具(垃圾桶、消防设施、路灯杆、通信设备箱、公共座椅、栏杆、健身器材等)破损、锈蚀、脏污,消防设施设备老旧、过期、破损及消防设备检查登记记录未更新,照明损坏; (8) 公共绿地设施花坛、树池、树穴、护树架等存在破损、脏污; (9) 公共绿地花草枯死、黄土裸露、树木缺株、危树危枝; (10) 行道树未及时修剪导致有较大果实或有明显飘絮或影响交通、电力设施等问题。
12	其他工作要求	(1) 组建应急服务队伍,需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发现、报告、监控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为阶段性、应急性工作提

		供市容秩序维护支持； （2）为其他综合执法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 （3）积极配合并协助处理涉及服务内容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上级批示、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事项。
--	--	---

（2）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在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人员、设备、场地配置到位，且为常驻、专项使用，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 人员配置：人员要求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无犯罪记录，组织纪律性强，良好的服务意识，善于沟通。投标人需要提供不少于 270 名专职人员，365 天全天候实时在岗人数不少于 216 人（不低于总人数的 80%），其中市容协管队员 137 人（该部分人员必须均为社保年龄范围内人员），三包秩序管理员 133 名（该部分人员超龄人员（男性超过 60 岁，女性超过 50 岁）不得占比超过三包秩序管理员人数的 50%），配备人员中专职信息采集员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增减，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2) 车辆配置：配置巡查车辆不少于 4 辆（四轮机动车）、电动车（非机动车）不少于 30 辆。

3)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用于日常办公、备勤、训练等，位置合适，便于业务开展。

4) 其他专项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服装、考勤设备、工作记录仪（路面工作人员每人配备）、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

（3）基本要求及标准

1) 服务时间：

常规时段：06:00-22:00，其余时间应落实值班人员。

年工作时间：全年，所有上岗人员个人服务时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节假日需正常保障所需人员到岗，相关人员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每日实际到岗人数 $\geq$ 216 人，且中标单位需提供全部人员的花名册和社保交付证明，确保人员到位。）

2) 服务要求:

① 开展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办公场地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 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③ 中标单位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④ 中标单位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和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⑤ 中标单位应积极参加各类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⑥ 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⑦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他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考核标准

市容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1) 在服务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发现以下市容秩序问题，且市容巡查员未按要求履行 劝导、教育、报告职责的，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应扣分：

①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在同一路段 50 米范围内发现 5 家及以上的，每家扣 0.2 分。

②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堆物品扣 0.2 分，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扣 0.2 分；

③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 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⑤ 运载淤泥渣土、泥土、砂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⑥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设置有碍 市容的设施的，每发现 1 件（一处）扣 0.2 分；

⑦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⑧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⑨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每发现 1 幅扣 0.2 分；

⑩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⑪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⑫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的，每发现 1 幅扣 0.2 分；

⑬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⑭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⑮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0.2 分；

⑯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⑰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0.2 分；

⑱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⑲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处扣 0.2 分；

⑳ 损坏古树名木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每发现 1 株扣 0.2 分；

㉑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㉒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②③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淤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②④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②⑤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②⑥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的，每发现 1 处粪便扣 0.2 分；

②⑦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的，每发现 1 只扣 0.2 分；

②⑧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

②⑨ 装修、施工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未设置围挡，影响市容和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③⑩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污水滴漏以及裸露、吊挂垃圾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③⑪ 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停放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③⑫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每发现 1 头（只）扣 0.2 分；

③⑬ 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③⑭ 在污水井内打捞淤余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③⑮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③⑯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③⑰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

③⑱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2)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对服务供应商予以相应扣分：

① 市容巡查信息采集人员未按要求及时发现、上报、核查巡检辖区内的各类问题的，每起扣 0.2 分

② 采购单位通知或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服务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③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④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配置不足的，采取阶梯式扣分，配置缺少 1—3 人则每少 1 人扣 1 分，配置缺少 4—6 人则每少 1 人扣 2 分，配置缺少 7—9 人则每少 1 人扣 3 分，配置缺少 9 人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⑤ 采购单位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服务供应商未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⑥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服务供应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⑦ 增加、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后，服务供应商未在 1 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备案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⑧ 服务供应商与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⑨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⑩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⑪ 服务供应商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曾有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⑫ 服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将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采购单位和有关街道执法队备案的服务供应商未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⑬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⑭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统一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⑮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⑯ 在服务过程中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言行举止不文明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 ⑰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穿着城管执法服装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 ⑱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佩戴城管执法标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 ⑲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⑳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以城管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 ㉑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被市政府领导、区政府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批评或要求督办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 ㉒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不当行为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并且查证属实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 ㉓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导致 1000 元以上补偿或赔偿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㉔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 ㉕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毁公私财物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 ㉖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益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 ㉗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 ㉘ 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 ㉙ 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 ㉚ 引发涉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每发生 1 宗扣 5 分；
- ㉛ 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 ㉜ 1 个月内针对服务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超过 5%的，扣 1 分；
- ㉝ 经采购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通知或要求仍不整改或纠正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 ㉞ 市容巡查员不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③⑤ 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好处的，采取阶梯式扣分，服务期内第 1 次发生扣 3 分，第 2 次发生扣 5 分，发生 2 次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 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③⑥ 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保护伞的，采取阶梯式扣分，服务期内第 1 次发生扣 3 分，第 2 次发生扣 5 分，发生 2 次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

① 宜兴市容管理市场化运行考评工作由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②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在发现后 4 小时内解决的，可累计扣罚，但当天同一问题累计扣罚不超过 3 次。

③ 对暂未列入上述考评标准的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现象或行为，经报请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可实时增补考评内容和扣分标准。

④ 本项服务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月度总分为 100 分）通过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并记录，作为综合评定年度考核得分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保留 2 位小数）为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次：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付款按中标价的全额结算；

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低于 90 分的，每扣 1 分扣 3 万元，最多扣除 30 万元。举例：年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扣除 $(90-80) \times 3 \text{ 万}=30 \text{ 万元}$ ；

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为达标，采取阶梯式扣款，80 分（含）-90 分（不含）扣 30 万元，60 分（含）-80 分（不含）每扣 1 分扣 5 万元，最多扣除 130 万元。举例：年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则扣除 $30 \text{ 万}+(80-60) \times 5 \text{ 万}=130 \text{ 万元}$ ；

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达标，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5）报价及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1695.994 万元/年，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② 本类服务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并折算成投标分项总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分项总价=数量*投标单价*3 年

③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序号	管理等级	管理服务范围	面积 (万平方米)	单价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年)	总限价 (万元/年)
1	一类等级	商圈、菜场、 信息采集	362.88	2.20	798.336
2	二类等级	城市道路、信 息采集	569.81	1.4	797.734
3	三类等级	开放式公园、 信息采集及 其他	227.1	0.44	99.924
合计			1159.79		1695.994

2. 违建拆除及整治类

(1) 工作要求

① 供应商接到任务后，应认真踏勘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作业方案，科学合理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服务任务能按时完成。

②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指挥及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③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及机械，并配备现场指挥负责人，加强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进度及质量。

④ 供应商应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作业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

⑤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工作，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⑥ 供应商应文明施工，不得野蛮作业，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破坏原有的设施设备及绿化等，否则须负责恢复原样，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⑦ 作业人员应规范作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安全帽、系安全绳等，

同时作业过程中必须有相应的监护人员。

⑧ 建筑垃圾应整齐堆放或及时清运，不得影响交通，不得随意丢弃。车辆的行驶或停放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⑨ 供应商每完成一次服务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现场人员的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质量标准或因作业人员技术不过关、行动迟缓等问题造成服务未能完成的，由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并立即终止合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⑩ 供应商应确保投入作业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能满足作业要求，损坏或丢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在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人员、设备配置到位，且为常驻、专项使用，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① 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配备人员中必须具有电工、焊工、登高作业证，同时必须 24 小时待命，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 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杂物、垃圾等需中标人自行清理、处置，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需在完成拆除服务后 30 分钟内到场进行清理，同时要求清运车辆运输来回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③ 供应商配备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造成的人员伤害、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供应商须配备但不仅限于氧气乙炔、电镐、控压机、发电机、吊篮、脚手架等基本设备。

(3) 报价及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89.996 万元/年，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② 本类服务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 $\text{投标单价报价} = \text{单价限价} \times (1 - \text{优惠率}\%)$ ，并折算成投标分项总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text{投标分项总价} = \text{最高限价总额 } 89.996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优惠率}\%) \times 3 \text{ 年}$

③ 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89.996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89.996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89.996 万元进行结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计算方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现浇有筋混凝土有梁板或无梁板、钢筋砼楼梯，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有梁板、无梁板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斜面梯段按斜长*宽度，休息平台等按水面投影面积计算（长*宽）	m ²	196
2	钢筋砼梁、柱，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梁：宽*净长，柱：按周长/4*高度计算	m	164
3	砖砌墙，地坪（含各类地面面层及基层）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墙面若有墙面粉刷不另计，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地坪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长*宽）	m ²	90
4	模板钢筋、金属围墙栏杆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梁、板、楼梯、柱按 1~2 项计算规则执行金属围墙栏杆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45
5	铝合金、钢结构阳光房框架带玻璃铝板、彩钢板及 5 平方及以下的多层玻璃窗，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阳光房不带玻璃，保护性拆除按照单价一半结算。	按面积计算	m ²	150
6	各类金属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80
7	单扇 5 平方以上的多层玻璃窗等，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300
8	单层厂房类、棚坯类（不含吊车等大型机械），破坏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²	19
9	挖除、清理绿植类（不含吊车等大型机械），破坏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²	9
10	小挖机		小时	150
11	大挖机		小时	300
12	吊车（16 吨）		半天	750
13	吊车（25 吨）		半天	900

14	小铲车、二齿叉		半天	300
15	大铲车		半天	400
16	农用车，人工装车。含零星垃圾收集、搬运、装车、清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点、消纳费等		车	1050
17	农用车，机械装车（不含装车机械费，装车机械费另计）		车	300
18	三轮车，人工装车。含零星垃圾收集、装车、清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点、消纳费等		车	950
19	清除地面不合理车位（线）	按米数计算	m	15
20	清洗地面油污	按面积计算	m ²	40
21	砌筑1砖墙+双面水泥砂浆粉刷	按砌墙面积计算	m ²	258

注：若有需要使用其他设备，则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行情另行由采购人定价或由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3.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类

（1）工作内容

为做好市容秩序管理工作，采购人将依法对道板、绿地等市容秩序方面违法停放车辆进行拖移。确定有能力的社会清障力量做好专项整治、大型活动的拖移工作。

（2）工作要求

1) 服务时间：早晨 6:00—晚上 9:00，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供应商须能够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清障作业（包含法定节假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3 公里以内 10 分钟内到达；5 公里以内 15 分钟内到达，10 公里以内 20 分钟内到达）。

2) 现场作业要求

- ① 供应商应按照规范流程进行作业，包括对被拖离车辆的检查和清点等。
- ② 供应商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城管执法队员在场并取得委托。
- ③ 采购人开展城市市容管理整治时，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拖离车服

务，拖离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的指挥。

④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应经现场交通执法人员同意）。

⑤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需佩戴记录仪，全程记录作业过程，因供应商在拖离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受损及人员受伤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拖离进场的要求

① 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供应商违反拖离车辆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② 供应商应对“清障作业”所拖离车辆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4) 扣押车辆交接要求

① 供应商须能够全天 24 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包含法定节假日），车辆发还一律凭采购人盖公章的放车。

② 供应商须具有严格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每天认真清点车辆，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巡视，核对登记台账，保证实际车辆与登记数量、内容完全一致。

5) 其他要求

①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市有关停车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广大车主的合法利益，树立良好形象。

② 法律规定应由采购人承担的拖停车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被扣留车辆当事人重复收取。不得借停车管理、车辆拖曳、道路清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造成后果的，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③ 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自身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车内物品及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④ 供应商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秩序、安全管理，配置必要的消防、监控等安

防设施，严格车辆出入、登记。值班、安保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加强防范。因管理不当造成车辆、附属财产丢失、损坏、燃烧，以及人员伤害等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⑤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土地征迁、规划调整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车辆停放地点时，应当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报告，在征求采购人同意后，及时、妥善做好停车场地迁移工作，迁移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供应商每月初需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拖离车辆的照片、清单。清单与照片、车牌、地址及所属区域中队的放车单一一对应，清单以中队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3)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在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人员、设备、场地配置到位，且为常驻、专项使用，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①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 辆自有专用平板清障车。

②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拖车驾驶人员，驾驶人员需持有 B2 级或以上驾驶证，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 供应商配备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造成的人员伤害、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警示筒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通讯工具及消防器材设备等。

⑤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提供违停车辆拖离后停放的专用停车场（须全部用于停放车辆，不得挪作他用），停车场必须安装监控摄像设备等，停车场必须为封闭式管理，有单独管理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进出人员严格管理，且净场地面积 S 不小于 1000 m²，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非自有场地须提供有效的租赁证明。

(4) 报价及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68.58 万元/年，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② 本类服务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并折算成投标分项总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分项总价=预估数量*投标单价*3 年

③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68.58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68.58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68.58 万元进行结算。

④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序号	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年	单价最高限 价（元）	总限价 （万元/年）
1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 停放的机动车	辆	3810	180 元/车次	68.58 万元

4. 停车泊位线施划出新类

（1）工作内容

停车泊位线施划出新包括道路人行道及部分快慢车道路面设置的各类汽车泊位、禁停网格线、非机动车线、箭头、图标等。

（2）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在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人员、设备配置到位，且为常驻、专项使用，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① 服务时间：早晨 6:00—晚上 9:00，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全年无休，供应商须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保障服务（包含法定节假日）。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任务指令起计，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② 人员配置：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 设备配置：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1 台自有划线机设备（甲方同意提供的除外），以及不少于 1 辆与划线机匹配的相关专用车辆。

④ 供应商配备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造成的人员伤害、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表现出新的标准和要求如下：

符合国际《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08/1-2017）有关要求。

2) 标线涂料参数要求：

① 热熔型涂料须满足《路面道路标线涂料》（JT/T280-2022）标准

- 抗压强度 $\geq 12\text{MPa}$ ；
- 亮度因数 ≥ 0.75 ；
- 人工加速耐候性符合要求；
- 折射率（RI）： $1.5 < \text{RI} < 1.7$ ；
- 初始逆反射系数： ≥ 150 。

② 常温溶剂型涂料须符合 JT/T280、N47、GN48 的规定

- 在容器中的状态：应无结块、结皮现象，易于搅匀；
- 黏度： ≥ 100 （涂 4 杯，S）；
- 密度（ g/cm^3 ）： ≥ 1.2 ；
- 细度（微米）： < 60 ；
- 硬度： ≥ 0.4 ；
- 施工性能：空气或无空气喷涂（或刮涂）施工性能良好；
- 涂膜外观：干燥后，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版差异不大；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 ≤ 15 ；
- 遮盖率（%）：白色：95；黄色 80；
- 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 ≤ 40 （JM-100 橡胶砂轮）；
- 耐水性：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 附着性（划圈法）： ≤ 4 级；
- 柔韧性（mm）：5；
- 固体含量（%）： ≥ 60 ；
- 常温溶剂型标线施划用漆量：每公里不低于 75 公斤。

③ 稀释剂

-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

- 密度：0.75-0.87----闪点<23C；
- 溶解性：可混溶于乙醇、苯、醋酸丁酯、乙 4、酸乙酯、丁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3) 外观质量

- ① 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形规则、线条流畅；
- ② 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无明显气泡、皱纹、斑点、开裂、发黏、脱落、泛花等缺陷。

4) 外形尺寸

- ① 标线实际位置与设计位置的横向允许误差为 $\pm 30\text{mm}$ ；
- ② 标线的宽度为 15cm，允许误差为 $\pm 0\sim 5\text{mm}$ ；
- ③ 标线长度以及间断线纵向间距的误差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

5) 服务标准

- ① 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 ②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的服务指令后，如无特殊情况，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道路标线进行施划，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准时达到应及时告知采购方；
- ③ 供应商在作业完成后，需配合第三方审计人员对每天的工作内容、数量、质量和外形尺寸进行审核，并提供市城管局直属中队与大队相关签字确认清单及照片。

（4）报价及结算方式

-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71.25 万元/年，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 ② 本类服务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并折算成投标分项总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分项总价=预估数量*投标单价*3 年
- ③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71.25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71.25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71.25 万元进行结算。
- ④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宜城城区各类停（泊）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年	单价限价 (元)	总限价 (元/年)
1	汽车泊位、禁停网格线、非机动车线等	m ²	10000	53.5	535000
2	箭头	个	5000	13	65000
3	图标	个	5000	22.5	112500
合计					712500

5. 收容救置流浪犬及无主动物类

(1) 工作内容

在《宜兴市犬类管理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养犬重点区域内，开展无主流浪犬、不规范养犬人所养犬只及其他无主动物的收容工作。具体内容为：

① 供应商负责收容养犬重点区域内街面、公园、广场、小区等公共场所的无主流浪犬、无主动物。

② 供应商负责收容养犬重点区域内遛犬不牵绳、犬只粪便不清理等不文明行为的犬只及无主动物。

③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将收容的所有犬只及无主动物一律送往宜兴市犬只留检所，并做好交接手续。

(2) 工作要求

① 供应商在收容过程中要听从采购人和城管队员的指挥。做到协同配合，顺利完成收容任务。供应商在收容过程中不听从采购人指挥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② 供应商在收容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带班人员的指挥要求，树立好形象，做到文明、规范。

③ 供应商在收容过程中要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解决和减少因收容工作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人身安全的民生问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相对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④ 供应商需在街道城管直属中队投诉并处理需求，在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⑤ 供应商在作业中造成犬类遗失或受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犬类主人相关经济损失。

(3)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在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完成以下人员、设备配置到位，且为常驻、专项使用，供应商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① 供应商需配备不少于 3 名常驻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待命，接到任务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 供应商应自备收容工具，以及一辆专用运输犬类的自有车辆，以满足服务需求。

③ 供应商配备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服务期间造成的人员伤害、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及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12 万元/年，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

② 本类服务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并折算成投标分项总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分项总价=预估数量*投标单价*3 年

③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12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12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 类服务费总额 12 万元进行结算。

④ 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序号	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年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总限价 （元/年）
1	收容救置流浪犬及 无主动物	只	400	300	12000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以采购人通知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及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内须保证以上 5 类服务人员不得同时兼任，须专人专职。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

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办〔2025〕1号）。

4. 服务绩效评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同时市级有关单位也将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若项目绩效评价在良以下，将对项目服务合同款进行相应扣减。

5. 付款步骤：

市容秩序服务类：按照月度进行结算，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月度服务费，年度考核结束以后按照考核绩效进行结算，如有考核扣款从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

其他服务类：每月底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三、实质性要求

本章有关服务与商务条款的要求为基准要求，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报价，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报价，供应商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16、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 100 分）

技术商务部分	8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二、评审内容：

1. 技术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评审因素	1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为了确保服务项目的及时、有效，提供详细、可行、制度明确的服务方案。方案细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 15 分；方案一般，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对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考核制度。方案细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 15 分；方案一般，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5分	针对服务信息的收集、记录、汇总、保管，成果档案文件的维护、提交。方案细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 15 分；方案一般，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5分	应急服务预案、应急措施、解决措施、保障措施。方案细致全面，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清晰规范的，得 15 分；方案一般，内容科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人员 配备	10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20（包含本数）~30 名（不包含本数）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发的保安员证的专职人员的，得 1 分；配备 30 名（包含本数）~40 名（不包含本数）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印发的保安员证的专职人员的，得 1.5 分；配备 40 名（包含本数）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配备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全国物业行业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5 名以内的得 1.5 分，提供 5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 3. 供应商为本项目违建拆除及整治类服务配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专职人员的得 1 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专职人员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须同时提供人员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以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 4.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为市容管理类项目提供超过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市容秩序服务类人员要求数量的，每增加一名除信息采集员以外的人员，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每增加一名信息采集员，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具体罚则，后期使用单位将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一旦承诺后无法实现将按虚假响应论处，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评审 因素	1	综合 能力	7 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用平板清障车超过 2 辆的，得 1 分；配备的专用平板清障车中有运载量高于 2 吨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同时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投保交强险保单清晰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为市容管理类项目服务人员另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岗前需提供不少于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市容秩序服务类人员要求数量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必须为本项目配置巡查车辆不少于 8 辆（四轮机动车），得 1 分；配备电动车（非机动车）不少于 50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获得过行业监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表彰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清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上述两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具体罚则，后期使用单位将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一旦承诺后无法实现将按虚假响应论处，未提供不得分。

	2	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城乡市容管理类似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最多提供 5 个，最多得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5 分	以最低报价为 15 分，其他报价价格分为： $(\text{最低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备注：

1. “近 6 月”是指 2025 年 9—2026 年 2 月。
2. 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内容模糊无法确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情况，将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并报监管指定网站公示。
5. 中标供应商对照综合评分的所有得分，在今后签订合同、项目实施、交付验收直至使用时发现有作假情况，视为虚假响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终止合同等相应处罚。

6.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应) 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宜兴市城市管理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宜兴市城市市容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确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市容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 1.1.6 各类服务承诺函；
- 1.1.7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
- 1.1.8 各类服务人员清单及保险购置单；
- 1.1.9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3年 =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年度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年)	服务起止时间
1	市容秩序服务类		2026—2028 年（以 采购人通知提供 服务之日起计算）
2	违建拆除及整治类		
3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 停放的机动车类		
4	停车泊位线施划出新类		
5	收容救置流浪犬 及无主动物类		
合计（元/年）			
中标总价（元/3 年）			

注：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分项价格清单：

1. 市容秩序服务类

序号	管理等级	管理服务范围	面积 (万平方米)	中标单价 (元/平方米/年)	分项报价 小计 (元/年)
1	一类等级	商圈、菜场、 信息采集	362.88		
2	二类等级	城市道路、信 息采集	569.81		
3	三类等级	开放式公园、 信息采集及 其他	227.1		
合计			1159.79		

2. 违建拆除及整治类

(1) 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89.996 万元/年；

② 中标单价=单价限价*（1-中标优惠率%）

③ 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89.996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89.996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89.996 万元进行结算。

④ 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违建拆除及整治类投标报价（优惠率%）			_____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计算方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现浇有筋混凝土有梁板或无梁板、钢筋砼楼梯，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有梁板、无梁板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斜面梯段按斜长*宽度，休息平台等按水面投影面积计算（长*宽）	m ²	
2	钢筋砼梁、柱，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梁：宽*净长，柱：按周长/4*高度计算	m	
3	砖砌墙，地坪（含各类地面面层及基层）破坏性拆除，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墙面若有墙面粉刷不另计，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地坪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长*宽）	m ²	
4	模板钢筋、金属围墙栏杆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梁、板、楼梯、柱按 1~2 项计算规则执行金属围栏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5	铝合金、钢结构阳光房框架带玻璃铝板、彩钢板及 5 平方及以下的多层玻璃窗，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阳光房不带玻璃，保护性拆除按照单价一半结算。	按面积计算	m ²	
6	各类金属防盗窗，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7	单扇 5 平方以上的多层玻璃窗等，保护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m ²	

8	单层厂房类、棚坯类（不含吊车等大型机械），破坏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²	
9	挖除、清理绿植类（不含吊车等大型机械），破坏性拆除，堆放至现场指定地点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m ²	
10	小挖机		小时	
11	大挖机		小时	
12	吊车（16 吨）		半天	
13	吊车（25 吨）		半天	
14	小铲车、二齿叉		半天	
15	大铲车		半天	
16	农用车，人工装车。含零星垃圾收集、搬运、装车、清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点、消纳费等		车	
17	农用车，机械装车（不含装车机械费，装车机械费另计）		车	
18	三轮车，人工装车。含零星垃圾收集、装车、清运至规定的垃圾处理点、消纳费等		车	
19	清除地面不合理车位（线）	按米数计算	m	
20	清洗地面油污	按面积计算	m ²	
21	砌筑 1 砖墙+双面水泥砂浆粉刷	按砌墙面积计算	m ²	

注：若有需要使用其他设备，则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行情另行由采购人定价或由审计单位审核确定。

3.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机动车类

（1）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68.58 万元/年；

②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68.58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

于 68.58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68.58 万元进行结算。

③ 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年	中标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小计 (元/年)
1	拖离道路范围内违法 停放的机动车	辆	3810	____元/车次	

4. 停车泊位线施划出新类

(5) 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71.25 万元/年；

②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71.25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71.25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71.25 万元进行结算。

③ 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宜城城区各类停（泊）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数量/年	中标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小计 (元/年)
1	汽车泊位、禁停网格 线、非机动车线等	m ²	10000		
2	箭头	个	5000		
3	图标	个	5000		
合 计					

5. 收容救置流浪犬及无主动物类

(5) 结算方式

① 本类服务费最高限价总额为 12 万元/年；

② 表内数量仅为预估工作量，实际结算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低于 12 万元业务量时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高于 12 万元业务量时均按照本类服务费总额 12 万元进行结算。

③ 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序号	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年	中标单价 (元)	分项报价 小计 (元/年)
1	收容救置流浪犬及 无主动物	只	4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市容秩序服务类：按照月度进行结算，在每个月度结束后中标单位开具发票，采购人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月度服务费，年度考核结束以后按照考核绩效进行结算，如有考核扣款从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

其他服务类：每月底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服务绩效评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同时市级有关单位也将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若项目绩效评价在

良以下，将对项目服务合同款进行相应扣减。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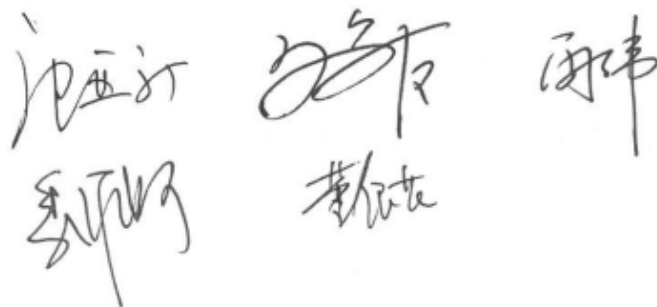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

1. 市容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2. 各类服务承诺函；
3. 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
4. 各类服务人员清单及保险购置单。

专家论证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Each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市容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3) 在服务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发现以下市容秩序问题，且市容巡查员未按要求履行劝导、教育、报告职责的，对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应扣分：

③⑨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在同一路段 50 米范围内发现 5 家及以上的，每家扣 0.2 分。

④⑩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堆物品扣 0.2 分，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扣 0.2 分；

④⑪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 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⑫ 在房顶搭棚、设架（未形成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⑬ 运载淤泥渣土、泥土、砂石、水泥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④⑭ 在临街建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者设置有碍 市容的设施的，每发现 1 件（一处）扣 0.2 分；

④⑮ 在临街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⑯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⑰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每发现 1 幅扣 0.2 分；

④⑱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④⑲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⑤⑰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的， 每发现 1 幅扣 0.2 分；

⑤⑱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 刻画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⑤⑲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⑤③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0.2 分；
- ⑤④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⑤⑤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每发现 1 人次（处）扣 0.2 分；
- ⑤⑥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 ⑤⑦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发现 1 个摊点（销售点）处扣 0.2 分；
- ⑤⑧ 损坏古树名木或者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每发现 1 株扣 0.2 分；
- ⑤⑨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⑩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⑪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淤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⑫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⑬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⑭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的，每发现 1 处粪便扣 0.2 分；
- ⑥⑮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的，每发现 1 只扣 0.2 分；
- ⑥⑯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
- ⑥⑰ 装修、施工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未设置围挡，影响市容和污染周围环境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 ⑥⑱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污水滴漏以及裸露、吊挂垃圾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 ⑥⑲ 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停放的，每发现 1 辆扣 0.2 分；
- ⑦⑩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的，每发现 1 头（只）扣 0.2 分；
- ⑦⑪ 在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 ⑦⑫ 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2 分；

⑦③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⑦④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⑦⑤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每发现 1 家扣 0.2 分；

⑦⑥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4)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对服务供应商予以相应扣分：

③⑦ 市容巡查信息采集人员未按要求及时发现、上报、核查巡检辖区内的各类问题的，每起扣 0.2 分

③⑧ 采购单位通知或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说服、教育与劝导服务，服务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并到达现场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③⑨ 在说服、教育、劝导不成功的情况下，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及时报告辖区街道执法队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④⑩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配置不足的，采取阶梯式扣分，配置缺少 1—3 人则每少 1 人扣 1 分，配置缺少 4—6 人则每少 1 人扣 2 分，配置缺少 7—9 人则每少 1 人扣 3 分，配置缺少 9 人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④⑪ 采购单位要求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服务供应商未在 3 日内予以更换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④⑫ 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服务供应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④⑬ 增加、更换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后，服务供应商未在 1 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备案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④⑭ 服务供应商与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④⑮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④⑯ 服务供应商未为管理人员和市容巡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④7 服务供应商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曾有犯罪记录、劳动教养记录、强制隔离 戒毒记录、被开除公职记录、被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④8 服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将巡查计划和值班人员安排表报送采购单位和有关街道执法队备案的服务供应商未安排专人记录每天出勤人员、巡查路段、巡查时间、处理的事件及具体处理方式等内容的，每发生 1 次扣 0.5 分；

④9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⑤0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统一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⑤1 市容巡查员着装不整洁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⑤2 在服务过程中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的言行举止不文明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0.5 分；

⑤3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穿着城管执法服装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⑤4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佩戴城管执法标志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⑤5 管理人员或市容巡查员擅自驾驶喷绘有城管执法标识的车辆，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⑤6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以城管执法的名义开展活动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⑤7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被市政府领导、区政府领导、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批评或要求督办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⑤8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不当行为被报纸、电视等媒体曝光并且查证属实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⑤9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的行为导致 1000 元以上补偿或赔偿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⑥0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使用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⑥1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毁公私财物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⑥2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侵害他人的人身、人格等合法权

益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⑥③ 服务供应商或其管理人员、市容巡查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公序良俗的，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⑥④ 引发打架、斗殴等暴力伤害事件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⑥⑤ 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⑥⑥ 引发涉行政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的，每发生 1 宗扣 5 分；

⑥⑦ 与服务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与冲突的，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⑥⑧ 1 个月内针对服务供应商服务活动的有效投诉超过 5%的，扣 1 分；

⑥⑨ 经采购单位 2 次以上（含 2 次）通知或要求仍不整改或纠正的，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⑦⑩ 市容巡查员不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每发生 1 次扣 0.2 分；

⑦⑪ 索取、收受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好处的，采取阶梯式扣分，服务期内第 1 次发生扣 3 分，第 2 次发生扣 5 分，发生 2 次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 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⑦⑫ 充当服务区域内的单位或个人保护伞的，采取阶梯式扣分，服务期内第 1 次发生扣 3 分，第 2 次发生扣 5 分，发生 2 次以上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

① 宜兴市容管理市场化运行考评工作由宜兴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②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能在发现后 4 小时内解决的，可累计扣罚，但当天同一问题累计扣罚不超过 3 次。

③ 对暂未列入上述考评标准的违反市容管理相关规定的现象或行为，经报请宜兴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可实时增补考评内容和扣分标准。

④ 本项服务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月度总分为 100 分）通过明查和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并记录，作为综合评定年度考核得分的依据，年度考核得分（保留 2 位小数）为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达标、不达标四个等次：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付款按中标价的全额结算；

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为良好，低于 90 分的，每扣 1

分扣 3 万元，最多扣除 30 万元。举例：年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则扣除 $(90-80) \times 3 \text{ 万} = 30 \text{ 万元}$ ；

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含）-80 分（不含）为达标，采取阶梯式扣款，80 分（含）-90 分（不含）扣 30 万元，60 分（含）-80 分（不含）每扣 1 分扣 5 万元，最多扣除 130 万元。举例：年度考核得分为 60 分，则扣除 $30 \text{ 万} + (80-60) \times 5 \text{ 万} = 130 \text{ 万元}$ ；

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达标，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200 万元，且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